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蘇磊

代 理 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蘇磊（原名林玉娟）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4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5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6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07 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08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09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10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11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12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13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14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5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6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7 參照）。

## 18 二、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  
20 不成立後，經本院於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民國  
21 112年12月11日上午8時起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以113  
2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  
23 務官於調查後，終止債務人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之保險，經前開保險公司解送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  
25 17,354元到院（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第287-289、  
26 420頁）。本院並按債權人債權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作成分配  
27 表，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28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卷（下  
29 稱消債清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宗（下稱司執  
30 卷）核閱屬實。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審酌債  
31 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01 之情形。

02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3 示意見：

04 本件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  
05 39-4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  
06 35-37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  
07 45頁）、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  
08 53-54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49  
09 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43頁）均具狀表  
10 示：不同意免責，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  
11 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12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3 1.債務人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即112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本院裁定應否免責前，  
15 任職於看見雄光有限公司之收入共290,610元（計算式詳附  
16 表）等語，業據債務人陳報其任職於看見雄光有限公司之各  
17 月薪資證明單在卷（見本院卷第27-29頁），並有勞保及  
18 110、111年度財產所得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  
1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110及111年  
20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1 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2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81-106、113-  
23 117、121-127頁）。以上合計112年12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  
24 起至114年6月本院裁定應否免責前，債務人之收入及固定所  
25 得共290,610元。

26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費為  
29 18,618元，然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  
30 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31 活費之1.2倍為17,076元、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1 之1.2倍為18,618元，考量債務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02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宜以上開標準為度。是債務人自  
03 112年12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6月本院裁定應否免  
04 責前，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33,696元(計算式：  
05 17,076元×13個月+18,618元×6月=333,696元)。

06 3.綜上，本院112年12月1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  
07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已入不敷  
08 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  
09 不免責之裁定。

10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1 查債務人雖於111年12月24日至同年月29日有出境之紀錄，  
12 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在卷可佐(見消債清卷第39  
13 頁)。惟債務人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調查程序陳  
14 稱該行程係因業務需要出國參觀眼鏡製作相關手工技術，非  
15 員工旅遊行程，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見消債清卷第49  
16 頁)，並有看見雄光有限公司112年11月30日國外差旅證明  
17 單在卷可佐(見消債清卷第77頁)，堪認債務人主張此次出  
18 境並非係旅遊等消費奢侈商品之行為，基此，債務人不該當  
19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  
20 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  
21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  
22 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  
23 明之，惟債權人既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  
24 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25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7 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  
28 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9 裁定債務人免責。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1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4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6 書記官 周彥廷

07 附表：（即債務人薪資證明單明細加總，見本院卷第27-29頁）

08

<p>新臺幣（下同）14,121元+16,412元+15,020元+14,692元+ 15,802元+15,400元+14,991元+16,132元+16,278元+ 16,223元+15,961元+14,875元+15,412元+15,473元+ 14,982元+15,228元+14,292元+14,278元+15,038元= 290,610元</p>
--